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1079.55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1079.55万元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667.95万元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411.6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（党员大会）的决议。2、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，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做出决定。3、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，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。 4、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。5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对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。6、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。7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8、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9、依法管理本级财政、执行本级预算。10、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信息、卫生、体育、医疗、人才开发、劳动就业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。11、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。12、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。13、推行计划生育，控制人口增长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 14、负责民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。15、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16、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1. 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，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,加强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妥善处理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，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。

2、财务方面严格按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实施。3、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安全生产，推进“乡村振兴”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社会公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。4、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，支持部门正常运转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 | 50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支出 | ≦574.86万元 |
| 公用运转经费支出 | ≦504.69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经费保障效率 | 及时 |
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| 及时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乡镇村集体经济发展 | 提升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信访上访人数 | 减少 |
| 民生救助资金使用率 | 提高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人居环境水平 | 提升 |
| 森林火灾次数 | 减少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乡镇经济发展 | 可持续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社会公众满意度 | ≧90%　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≧90%　 |
| 上级部门满意度 | ≧90%　 |
|  |  |

填表人:康小凤 联系电话:13187023884 填报日期:2022年4月1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: